师市环审〔2024〕20号

关于新疆翱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

润滑油、2万吨/年润滑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翱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翱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润滑油、2万吨/年润滑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精细化工、新材料以及新型建材产业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1′34.56″，北纬44°48′48.63″。项目为新建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条年产8万吨润滑油生产线及配套的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公辅车间、消防水罐、循环水池、润滑油生产车间、1#储罐区、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危废库房等；二期建设1条年产2万吨润滑脂生产线及配套的润滑脂车间、添加剂库房、综合仓库、成品堆场、2#储罐区等。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65.5万元，占总投资的9.1%。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罐区装卸过程中顶部采用浸没式装卸，与储罐共用1套油气回收（冷凝+吸附）处理设施，罐区装卸废气经“油气平衡+油气回收（冷凝+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导热油炉使用低氮燃烧装置，导热油炉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及储罐等设备与管线组件采取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罐区储罐储存过程采用“油气平衡+油气回收（冷凝+吸附）”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和卫生防护距离，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0.473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置一座处理工艺为“隔油池+A/O生化池+MBR膜法”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并在基础上设置减振装置，强振动设备与管道间采用柔性连接。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白土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油气回收装置、1#和2#储罐、生产车间、污水池、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库房、生活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和土壤监控计划，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1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1日印发